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11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龙泉明先生的辞职申请，龙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龙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公司监事会对龙泉明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以来的勤勉尽职工作表示感谢。

鉴于龙泉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龙泉明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滢女士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胡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最近二年内，公司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胡滢女士，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天银律师事务所及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2007 年至今就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

截止目前，胡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胡滢女士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胡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